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74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因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关于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与云硕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于近日做出的一审判决（（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本案基本情况、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华东电脑在收到云硕科技的上述民事上诉状后，也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主要情况如下：

#### 二、本次上诉的主要请求及其理由

##### （一）云硕科技上诉华东电脑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云硕科技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将该项改判为“自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14,799,206.66元工程款”；

2、请求撤销（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将该项改判为“驳回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1、原审法院机械采信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对鉴定机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部分未予剔除，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错误认定上诉人在平谦修复、其他班组改造施工扣款、罚款等项目举证不足，进而不予支持上诉人的扣款主张，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原审法院认为应从2016年3月30日开始以124,067,114.02元为基数按年化8%计付未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 （二）华东电脑上诉云硕科技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东电脑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向广东高院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维持一审判决的第一项；

2、依法将一审判决的第二项改判为：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124,067,114.02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年化利率8%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计付资金占用费至最终实际支付完毕之日）；

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给上诉人的起算点为2016年3月30日是违反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和违反已生效的（2016）粤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的，一审判决确定2016年3月30日作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计付未支付工程款资金

占用费的起计时点是明显错误的。

2、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给上诉人至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也是错误的，资金占用费应当计付至被上诉人实际付清之日止。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当事人双方均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工程合同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云硕科技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 2、华东电脑提交的《上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